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
經濟部能源局令 能技字第 10605015190 號

修正「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局 長 林全能

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規定

一、申請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516-C4469 開飲機所定義之產品。

(二) 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：

溫熱型開飲機能源耗用（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， $E_{st,24}$ ）及其相關性能之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應符合 CNS 13516 之相關規定。能源耗用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，並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三位數：

$$E_{st,24} = E_{24} \times \left(\frac{75}{T_h - T_{amb}} \right)^{1.875}$$

註： E_{24} 為溫熱型開飲機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（kWh）。

T_h 為熱水系統 24 小時平均水溫（ $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T_{amb} 為周圍溫度（ $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(三) 能源耗用基準：

溫熱型開飲機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（ $E_{st,24}$ ）實測值須在標示值之 105% 以下，且實測值及標示值不得高於能源耗用基準值（ E ，度/天）。能源耗用基準值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E = 0.111V + 0.72$$

註： V 為熱水貯水桶容量（公升，依 CNS 13516 測試並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一位數，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 95% 以上）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額定值（ $E_{st,24}$ ）。